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、审议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等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：陈建祥、陆玉群、王锦铭
2017年6月12日